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鍾碧姪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第十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旋轉盤		適用課程	餐旅專題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	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應用研究方法之 TRIZ 作為創意發想之主要技法，引導學生藉由現有野餐餐盤衍生發想，並經由材質、型式技術原理引用和不間斷討論，產生旋轉盤之創意構想，以及經由模型製作，反覆調整夾具接合方式，完成旋轉盤作品。未來旋轉盤可作為個案範例，提供於餐旅專題課程介紹其創意概念、發明原理、實務應用面，以及尚可改善方向，作為同學擬定專題題目參考，並提供參賽資料，作為日後欲參賽依據。			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鍾碧姪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林文一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2，等第 良好				校長
人事室	湯佳陵	課務組組長林益彰	會計室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 11/26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7,350 元				代理校長張建偉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餐旅管理系	申 請 人	鍾碧姮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：銅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第十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旋轉盤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2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鍾碧姮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善教學(第六項)		
申請案名稱	第十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-旋轉盤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鍾碧姮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鍾碧姮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